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本府主計處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3993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表號	2522-09-04-2

桃園市道路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

道路別	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溝邊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 或加封 (平方公尺)	修理橋樑 (座)	涵管或 涵管疏修 (座)	修復護坡駁坎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整理標誌 (面)
總計										
縣道 (市道)										
鄉道 (區道)										
市區道路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道路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派工單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道路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各公所轄管道路養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道路別分。

縱項目依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邊溝、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修理橋樑、涵管或涵管疏修、修復護坡駁坎、護欄整修、整理標誌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六)橋樑：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3公尺者。

(八)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九)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一)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養護工程處公務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